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经过全体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刘荔女士为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6人，实到职工代表16人，代表全体职工代表100%表决权。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刘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刘荔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刘荔女士简历：

刘荔，女，汉族，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14年1月，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任投融资部主管；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任投融资部副经理；2017年5月至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任资金部副经理。

(三) 任命/免职原因

监事会换届。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监事会成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任命对公司治理机制无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任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7日